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  
31010713290463420211D2101002



项目编号：202150077295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设〔2021〕17号

---

### 关于核定武宁路创意体验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第六棉纺织厂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11227254483 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31010713290463420211D2101002 号项目备案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

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[2019]2号)、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定武宁路创意体验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(编号：沪普设

(2021)CA310107202100508 沪普设

(2021)CA310107202100508)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 建设项目名称：武宁路创意体验中心
- 二、 建设项目代码：31010713290463420211D2101002
- 三、 建设用地位置：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武宁路 24 号
- 四、 用地预审情况：

根据《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》(编号：201407373373)，该项目申请总用地面积为 11382.6 平方米，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为 11382.6 平方米。

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符合供地政策，不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[2019]2号)，该项目使用土地均为建设用地，不再办理用地预审。

- 五、 规划用地性质：商业用地
- 六、 建设工程性质：商业建筑改建工程
- 七、 建设用地面积：约 11382.6 平方米

八、 建设规模：总建筑面积 26600.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00.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。（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

九、 其他规划设计条件：

- 1、 建筑容积率：2.34
- 2、 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不增加现状建筑高度
- 3、 该项目实施改造后不改变产证核定的建筑使用性质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。

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1月04日

---

抄送: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1月04日 印发

---